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0%）的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睿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5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睿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共青城睿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共青城睿博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共青城睿博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共青城睿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所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睿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共青城睿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共青城睿博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共青城睿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